

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兵役處更名為兵役局。
- 二、為因應該自治條例修正涉及兵役處更名為兵役局，爰配合修正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 三、本次修正重點，乃係將「兵役處」修正為「兵役局」。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二〇三九〇〇號令公布在案。

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如發生緊急症狀或疾病，護送人員應即送至附近公私立醫院診治，並迅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兵役局聯絡。</p>	<p>第三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如發生緊急症狀或疾病，護送人員應即送至附近公私立醫院診治，並迅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兵役處聯絡。</p>	<p>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兵役處」名稱修正為「兵役局」。</p>
<p>第四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時，護送人員應即協調當地憲警單位妥為處理，必要時得請附近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派員協助，並迅與市政府兵役局聯絡。</p>	<p>第四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時，護送人員應即協調當地憲警單位妥為處理，必要時得請附近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派員協助，並迅與市政府兵役處聯絡。</p>	<p>同第三條修正理由。</p>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 市政府兵役 <u>局</u> 年度預算相關經 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 市政府兵役 <u>處</u> 年度預算相關經 費支應。	同第三條修正理由。
--	--	-----------

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等七局(會)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等共計十一件自治條例案(其餘自治條例通過條文，予以省略。)

九、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第三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如發生緊急症狀或疾病，護送人員應即送至附近公私立醫院診治，並迅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兵役局聯絡。

第四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時，護送人員應即協調當地憲警單位妥為處理，必要時得請附近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派員協助，並迅與市政府兵役局聯絡。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市政府兵役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